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交易价格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要求，董事会以书面问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近日，有多家媒体刊登了有关“物联网概念股”的相关报道，并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物联网概念。

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份，主营生产销售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5.66 万元，净资产 1,217.42 万元，净利润 -377.97 万元，营业收入 166.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0.025%；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6.34 万元，净资产 1013.16 万元，净利润 -204.26 万元，营业收入 166.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0.04%。

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且净利润均为亏损，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本公司没有重要影响。

除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本部及其他控股和参股企业均不涉及物联网相关产品或技术的生产或研发。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1—9月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